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法務審閱 及 董事誠信之重大發現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質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江陰友佳債務的擔保；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的進度更新；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無錫泰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公佈」)；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以及內部監控審核(「重大發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關於提供存單質押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合規主任。

(i)至(viii)項合稱「過往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委任法證團隊進行法務審閱，目標為確定存單質押合同如何訂立、參與及／或知悉該事宜的人士；核證無錫泰科的其他主要資產(包括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態；以及(倘可能)識別任何潛在未入賬的或然負債及／或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有關事宜**」)。

法證團隊已完成法務審閱的程序且法務審閱的重大發現載於重大發現公佈。

法務審閱的充分性

茲提述重大發現公佈「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7.法務審閱之限制」分節，內容有關法證團隊視為法務審閱之限制的事宜。

儘管法務審閱受一定限制，就法務審閱的目標、範圍及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彼等乃妥為制定以應對與承押人銀行簽訂的存單質押合同的發現，且法務審閱報告中的發現足以使本公司解決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團隊為具有適當資質的獨立法證專家及擁有從事調查或類似於法務審閱的法務審閱的有關證書及專業技能，並且已採取適當、一致及合理行動以確保彼等專業技能之內的法務審閱發現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有關行動包括自所涉及的各方或第三方取得資料／文件以及與所涉及的個人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僱員／管理層及第三方進行面談。

審核委員會承認法務審閱受重大發現公佈中所載的若干限制所限，限制產生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負責無錫泰科的本公司當時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的離世，(ii)無錫泰科的前法定代表人及江陰友佳的有關人員不願合作及協助法務審閱以及(iii)缺乏充分可靠的確證及

支持性證據以理解信用商業報告中的不一致以及無錫泰科與其不同交易對手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就若干人士拒絕出席與法證團隊的面談而言，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無論本集團還是法證團隊均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施壓或影響其出席面談，原因為有關第三方概無義務、法律、道德或其他責任接受法證團隊的面談。

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團隊已盡一切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必要程序以調查有關事宜，並且預期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查可就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額外重大發現。

出於以上原因，審核委員會信納法務審閱的發現已在合理可行的程度內反映無錫泰科就達成法務審閱目標有關事宜的狀況。

審核委員會就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的意見

經考慮法證團隊的重大發現及作出必要查詢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法證團隊進行討論後，審核委員會有意就相關重大發現提出以下意見：

1. 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之間的關係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及於所有重要時期，戴先生為江陰友佳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儘管無錫泰科的辦事處與江陰友佳位於同一樓宇，但無錫泰科之展覽室及生產區域位於與江陰友佳之經營區分開的房間及／或樓層。審核委員會認為此安排屬合理，原因為其可使當時同時負責無錫泰科及江陰友佳的戴先生更高效地監督無錫泰科的運營。

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之間的人員及資源共享乃主要由於於發現存單質押合同之前，無錫泰科尚未開始批量生產，故無錫泰科經營規模較小。

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無錫泰科。審核委員會因此認為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之間的關係對無錫泰科的業務及經營的影響不再受本公司關注。

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發現的確暴露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不足，其可能造成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其中包括）編製及採

納行為守則、道德守則、管理層越權政策、舉報政策、關連交易政策、向有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分發公司級關連人士的概要、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合規主任。

2. 存單質押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法證團隊的發現，即法證團隊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的商業信貸報告中並無包含與第二承押人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過往存單質押合同（「**過往存單質押合同**」）的任何記錄，其會導致對商業信貸報告所含資料的完整性產生懷疑。

誠如本公佈「法務審閱的充分性」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團隊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調和法務審閱的不一致之處並解決其限制。

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乃計及有關訂立過往存單質押合同的事實，過往存單質押合同真實性尚且存疑，而根據之前的案例，過往存單質押合同並無法律效力且可由中國法院宣佈無效。

此外，於重要時期，無錫泰科的主要資產為銀行存款、定制的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鑒於無錫泰科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已根據存單質押合同質押（或涉嫌質押），而根據中國的一般銀行慣例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的陳述後，與不動產不同，無錫泰科很難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向銀行質押定制的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審核委員會相信，無錫泰科做出其他未經授權的質押承諾的可能性很小。

3. 其他主要資產—機器

鑒於重大發現公佈所載之限制，經考慮法證團隊對採購合同有效性之關注後，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就無錫泰科的石墨烯生產而言，由於戴先生向其引進了創新性技術，因此審核委員會獲悉戴先生十分關注保護該技術及相關設備之保密性，且設備須專門訂製以迎合無錫泰科之特殊生產需要。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需要保護相關技術的保密性及有關設備的定制性質，因此可證明於相關設備的採購過程中使用無錫泰奧益作為中介及缺少有關設備的識別資料屬合理。

- (ii) 鑒於無錫泰科與無錫泰奧益已訂立採購合同、無錫泰科就有關設備作出的付款及無錫泰科就70套設備的實際收據，審核委員會相信採購合同已履行且無錫泰科擁有有關設備。

根據於公共領域可供查閱之資料，已確認無錫泰奧益／無錫美極與戴先生之間並無股權關係。法證團隊之發現亦未披露表明無錫泰奧益及無錫美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證據。

4. 其他主要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審核期間，儘管法證團隊的發現與無錫泰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先前交易有關，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發現並未引起對無錫泰科的銷售及購買的有效性及真實性之關注，原因如下：

- (i) 於法務審閱過程中，法證團隊與客戶法定代表人進行面談，該代表人提供有關該客戶與無錫泰科業務關係之過往及發展資料；
- (ii) 法證團隊自該客戶獲得一份載有於審閱期間應付予無錫泰科之交易價值及結餘之確認函，其與無錫泰科之賬目及記錄一致；
- (iii)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無錫泰科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於江陰市人民法院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取得缺席判決，涉及金額為連同利息在內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無錫泰科提供充足且可信的文件證明使法院信納，以證實其向該客戶索償並已勝訴，因此無錫泰科的判決證明了無錫泰科銷售的有效性及真實性；及
- (iv) 就無錫泰科的先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自客戶的實際收取款項及向供應商的實際付款亦證明了對客戶的銷售及自供應商的購買屬真實有效。

5. 租賃協議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法證團隊有關租賃協議的發現可能引起對關聯方交易的關注。根據法證團隊之發現及於公開領域可獲取之資料，概無證據表明江陰祝塘／江陰攸久與戴先生之間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發現表明，本公司並未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以檢測及管理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及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所披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政策以加強該方面的內部監控。

董事誠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存單質押合同時，當時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先生、周哲先生（「周先生」）及謝曉濤先生（「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僅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誠如法務審閱報告所述，法務審閱之發現表明戴先生及江陰友佳（其於重要時期由戴先生間接控制）對與承押人銀行及第二承押人銀行訂立未授權存單質押合同，以及與訂約方（彼與戴先生潛在相關）訂立其他交易至關重要。審核委員會已接受法證團隊之發現且認為有關發現已引起對作為本公司董事戴先生的誠信及不當行為之關注。考慮到於存單質押合同發現前戴先生已自董事會辭任，戴先生已過世且本公司已出售無錫泰科，故審核委員會認為戴先生對本集團日後之影響微乎其微。

因核數師無法自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存置其賬目的承押人銀行獲得確認，於有關事件引起董事會（戴先生除外）注意之前，就周先生及謝先生而言，迄今為止概無任何證據表明其中任何一位已知悉或參與無錫泰科訂立之存單質押合同。

此外，經審閱法務審閱報告內之證據（包括相關當局簽發之周先生於相關期間之旅行記錄），審核委員會認為周先生之事件敘述與可信證據一致且得到其支持，而財務經理及第二承押人銀行負責人聲稱彼等注意到周先生已於無錫當面簽署一封函件，以授權財務經理與第二承押人銀行辦理有關過往存單質押合同之相關手續，但該聲稱似乎存有質疑。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及所悉，概無證據表明周先生參與訂立未授權過往存單質押合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參與決策、相關交易或無錫泰科之執行或管理。

因此，就本公司當時董事(戴先生除外)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之事宜及無錫泰科之經營並未涉及任何故意不當行為、失信、欺詐或誠信或管理能力問題，因此並未影響本公司當時董事(戴先生除外)履行或繼續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之誠信。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本公司所有的股份買賣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達成復牌指引所規定的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